

第五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）的（学生体质健康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YDZC 2021 - FS13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体质健康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，编号 YDZC2021 - FS138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智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